

2023年度  
生态环境部  
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决算

二〇二四年八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生态环境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概况</b> .....	4
一、部门职责 .....	4
二、机构设置 .....	6
<b>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b> .....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11
二、收入决算表 .....	12
三、支出决算表 .....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1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1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1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19
<b>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b> .....	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2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2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2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6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27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b>	<b>28</b>

# 第一部分 生态环境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概况

## 一、部门职责

全面负责我国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的技术支持，是我国核与辐射安全的技术审评中心、技术研发中心、信息交流中心和人才培养基地。

主要职责为：

（一）开展国家核安全协调机制和核与辐射安全政策、规划、核安全文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科学技术研究，并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

（二）承担生态环境部核安全专家委员会日常运作、协调管理、技术支持等工作。

（三）承担民用核设施选址、建造、调试、运行和退役各个阶段的许可证申请相关技术文件的安全审评，承担核设施各个阶段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审评。

（四）承担核电厂运行安全监管技术支持工作。

（五）承担核动力厂老化与寿命管理、在役检查、在役试验和在役监督，运行核动力厂设计变更、修改和改造，核动力厂调试等方面的审评与监督技术支持。

（六）承担核与辐射安全技术、方法研究、独立校核计算和试验验证、安全分析软件评价等科学研究任务。

（七）承担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的技术审评以及进口核安全设备的安全检验。

（八）承担核技术利用项目、铀（钍）矿、伴生放射性矿、放射性废物、放射性物品运输、电磁辐射装置、电磁辐射环境监管以及核材料管制与实物保护方面技术审评。

（九）承担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及其六个区域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组织的核设施、核设备和核技术利用项目现场监督检查的技术支持。

（十）承担民用核设施场内应急预案的审评和应急准备与应急演练的监督技术支持。

（十一）承担核与辐射应急日常准备、应急响应、调查处理的技术支持以及应急预案中规定的相关工作，参与核与辐射恐怖事件的防范与处置。

（十二）承担辐射环境监测和核设施、重点辐射源和排放源的监督性监测及应急监测。

（十三）承担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照射管理与研究。

（十四）承担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核设备特种工艺人员资格管理技术性、事务性工作。承担反应堆操纵人员资质管理的技术支持及相关申请的技术文件审查。

（十五）承担核与辐射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和公众沟通等工作。

（十六）开展国内外技术交流与合作，承担核与辐射安全国际公约履约技术支持；承担核电厂多国设计评价计划（MDEP）项目技术支持；参与全球核安全与安保网（GNSSN）建设和运行。

（十七）承担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技术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开发、

运行和维护。

(十八) 承担有关核与辐射安全技术类报告和刊物的编辑、出版、发行工作。

(十九) 协助开展核与辐射安全军民融合项目的技术支持工作。

(二十) 承办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生态环境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负责行政、保密、文秘、后勤事务管理及综合协调工作。

(二) 党群办公室（简称党群办）。负责党务、工青妇等工作。

(三) 纪检监察与内部审计办公室（简称纪审办）。负责纪检、监察、内部审计、项目监督等工作。

(四) 人事处。负责人事管理、劳动工资、职工教育培训、离退休干部管理等工作。

(五) 预算与财务处（简称财务处）。负责预算、财务、国有资产、政府采购管理等工作。

(六) 科研与计划处。承担科研、业务开发、技术交流等工作；制定业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核电运行管理、重大项目统筹；归口管理实验室。

(七) 总工程师办公室（生态环境部核安全专家委员会秘书处）（简称总工办）。承担生态环境部核安全专家委员会秘书处日常工作；承担总工程师团队技术秘书工作；承担核与辐射安全中心科学技术委

员会秘书处日常工作；

（八）反应堆与安全分析部（简称反应堆部）。负责在建核动力厂及装置、研究堆、实验堆和临界装置等相关审评工作；负责核设施通风防火和火灾危害性分析的审评。

（九）核燃料与运输安保部（简称核燃料部）。负责民用核燃料、民用核设施、核材料、放射性物品运输监管技术支持。

（十）乏燃料与放射性废物部（简称放废部）。负责乏燃料管理、放射性废物管理设施、民用核设施退役监管技术支持。

（十一）系统设备材料部（简称系统设备部）。负责核设施的备、材料、力学、电气、仪表和控制、人因工程等方面的审评与监督技术支持。

（十二）老化评估与安全改造部（简称老化评估部）。负责核设施老化与寿命管理，运行许可证有效期延续，运行核设施设备的变更、修改和改造等方面的审评与监督技术支持。

（十三）厂址与土建部（简称厂址部）。负责核设施选址、建造、运行和退役等各个阶段与厂址、建筑和结构安全相关的审评。

（十四）辐射防护与环境影响评估部（简称环评部）。负责涉核建设项目的环影响评价技术审查和流出物排放管理审评；负责有关环境噪声污染的监督技术支持；负责职业辐射防护体系能力建设和技术规范编制；承担国家辐射职业照射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和运行、年报编制等工作。

（十五）辐射源部。负责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文

件的审评；负责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的运行和管理；负责核技术利用设施的监督技术支持。

（十六）电磁辐射部。负责电磁类建设项目审评与监督技术支持；承担电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技术支持等工作。

（十七）总体运行与质量保证部（简称总体运行部）。负责运行核动力厂和研究堆相关技术文件的审评；负责运行核动力厂定期安全审查的审评；负责操纵员资格核准的审评。

（十八）事件评价与经验反馈部（简称事件评价部）。负责运行核动力厂和研究堆运行审评和评价的技术支持；汇总和处理运行核动力厂和研究堆定期报告；负责运行核电厂安全性能指标的监督技术支持；负责重大事件的调查和评价。

（十九）核与辐射应急部（简称应急部）。负责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负责全国民用核设施应急预案等应急技术文件的审评；参与运行核动力厂运行经验反馈、重大事件调查和评价工作。

（二十）辐射环境监测部（简称监测部）。承担辐射环境监测和重点核与辐射设施的监督性监测；负责核与辐射事故和涉核反恐应急监测的技术支持；负责国家辐射环境监测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管理。

（二十一）核安全设备监管技术部（简称设备监管部）。负责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无损检验活动及许可证、注册登记申请的审评和监督技术支持；承担民用核安全设备特种工艺人员资格考核秘书处日常工作；负责民用核安全设备经验反馈的技术支持；



负责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阶段重大不符合项的审评和监督技术支持；负责民用核安全设备的检验、试验、鉴定和评定等独立验证工作。

（二十二）进口核安全设备注册检验办公室（简称安检办）。负责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管技术支持；负责核设施现场外进口民用核安全设备开箱检查及安全性能检查的见证检查；负责机组进口核安全设备安全检验总体评价。

（二十三）核与辐射安全研究所（简称研究所）。负责核与辐射安全技术和方法研究，为核能发展和核技术利用提供技术服务。

（二十四）校核计算与独立验证研究所（核安全分析软件评价中心）（简称校验所）。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独立校核计算和试验验证；负责安全分析软件评价、安全分析模型的正确性和适宜性验证以及审评专用软件开发；开展核与辐射安全重要设备和系统的功能和可靠性验证。

（二十五）政策法规研究所（简称法规所）。承担核与辐射安全领域的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划、核安全文化等工作。

（二十六）核安全执业资格注册办公室（资质管理与培训部）（简称注册办）。承担核与辐射安全资质管理、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和核与辐射安全培训相关工作。

（二十七）信息研究所（简称信息所）。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系统信息化与大数据建设的技术支持；负责核与辐射安全有关的技术档案管理。

（二十八）对外交流合作部（核与辐射安全国际公约履约技术部）

（简称对外合作部）。负责核与辐射国际交流合作技术支持和保障；负责核与辐射安全国际公约履约技术支持；负责核电厂多国设计评价计划（MDEP）相关工作的技术支持。

（二十九）事业发展部。为企业化管理机构，负责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核与辐射安全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协助开展核与辐射安全军民融合项目的技术支持工作；承担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生态环境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022.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200.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17,111.8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1,328.13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73.0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34,515.1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403.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707.54	本年支出合计	58	38,254.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6,693.3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7,146.61
	30			61	
总计	31	65,400.90	总计	62	65,400.9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生态环境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8,707.54	21,222.68		17,111.80			373.0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052.00	4,052.00					
20610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1,200.00	1,200.00					
2061099	其他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1,200.00	1,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0						7.2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20						7.20
2080113	政府特殊津贴	7.20						7.2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2,244.75	15,327.48		16,551.42			365.8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47.00	547.0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37.00	37.00					
2110106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	10.00	1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00.00	50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1,640.25	14,722.98		16,551.42			365.85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31,640.25	14,722.98		16,551.42			365.85
21103	污染防治	57.50	57.50					
2110302	水体	20.00	20.00					
2110303	噪声	37.50	37.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03.59	1,843.20		560.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03.59	1,843.20		560.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00.35	1,274.72		525.63			
2210202	提租补贴	56.48	56.48					
2210203	购房补贴	546.75	512.00		34.75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生态环境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8,254.29	19,054.52	19,199.7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328.13		1,328.13			
20610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1,129.22		1,129.22			
2061099	其他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1,129.22		1,129.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0		7.2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20		7.20			
2080113	政府特殊津贴	7.20		7.2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4,515.19	16,650.74	17,864.4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75.29		575.29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33.57		33.57			
2110106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	10.00		1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31.73		531.73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3,853.37	16,650.74	17,202.64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33,846.41	16,650.74	17,195.67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6.96		6.96			
21103	污染防治	86.52		86.52			
2110302	水体	19.98		19.98			
2110303	噪声	66.54		66.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03.78	2,403.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03.78	2,403.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00.35	1,800.35				
2210202	提租补贴	56.67	56.67				
2210203	购房补贴	546.75	546.7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生态环境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022.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20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328.13	198.91	1,129.22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4,990.96	14,990.9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43.39	1,843.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222.6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162.47	17,033.26	1,129.2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913.9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974.16	5,572.10	402.0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582.6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331.28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4,136.63	总计	64	24,136.63	22,605.35	1,531.2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生态环境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033.26	5,540.37	11,492.8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98.91		198.9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990.96	3,696.97	11,293.9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75.29		575.29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33.57		33.57
2110106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	10.00		1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31.73		531.73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4,329.14	3,696.97	10,632.17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14,322.18	3,696.97	10,625.21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6.96		6.96
21103	污染防治	86.52		86.52
2110302	水体	19.98		19.98
2110303	噪声	66.54		66.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43.39	1,843.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43.39	1,843.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4.72	1,274.72	
2210202	提租补贴	56.67	56.67	
2210203	购房补贴	512.00	512.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生态环境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39.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1.9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000.00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68.6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9.0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96.00	30205	水费	12.8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72.0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76.7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74.7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9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039.39		公用经费合计				500.9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生态环境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1.28	1,200.00	1,129.22		1,129.22	402.0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31.28	1,200.00	1,129.22		1,129.22	402.06
20610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331.28	1,200.00	1,129.22		1,129.22	402.06
2061099	其他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331.28	1,200.00	1,129.22		1,129.22	402.0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生态环境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生态环境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53		20.53		20.53		20.29		20.29		2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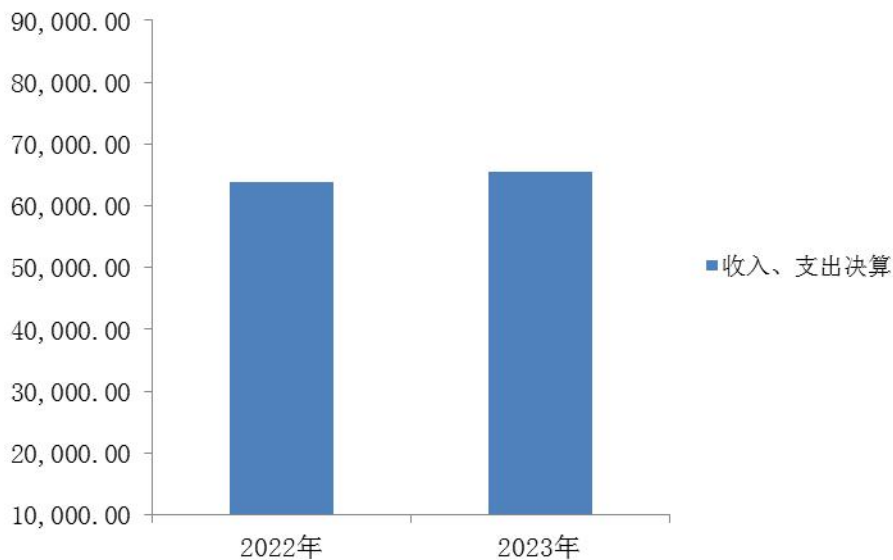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65,400.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645.44万元，增加2.58%，主要是年初结转较2022年度增加，科学技术支出较2022年度减少，节能环保类支出较2022年度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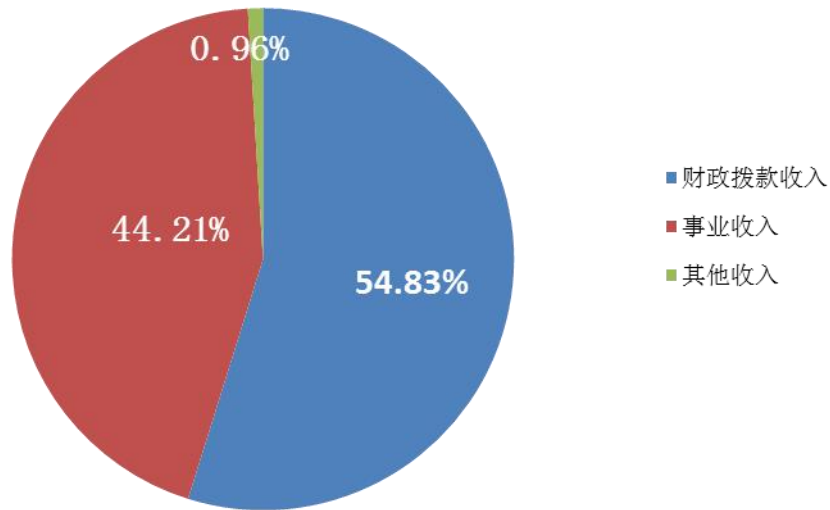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38,707.5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222.68万元，占54.83%；事业收入17,111.80万元，占44.21%；其他收入373.05万元，占0.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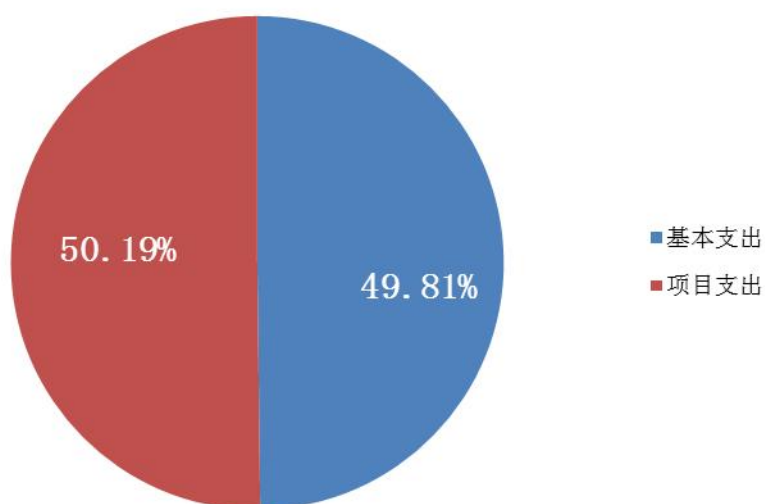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38,254.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054.52万元，占49.81%；项目支出19,199.78万元，占50.19%。

图3：支出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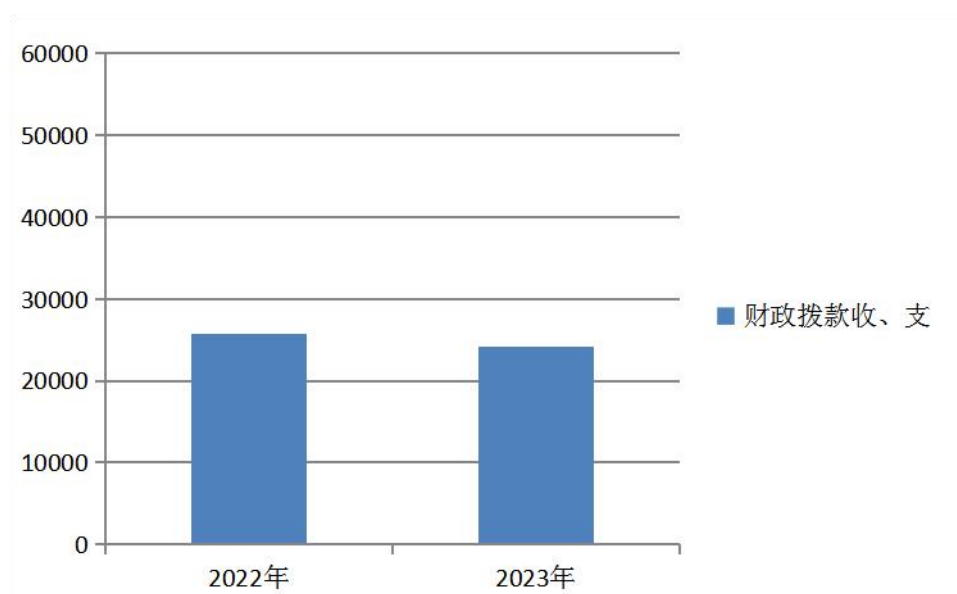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4,136.6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649.1万元，下降6.40%。主要是年初结转较2022年度减少，科学技术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较2022年度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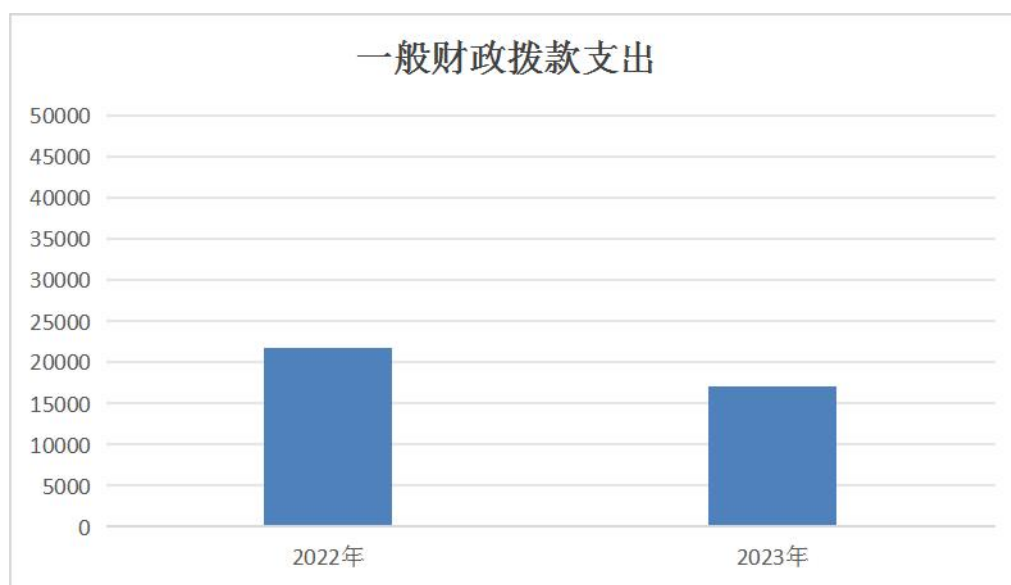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财政拨款支出17,033.26万元，占本年支出的44.53%。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744.7万元，减少21.79%。主要是应用研究类项目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减少。

图5：一般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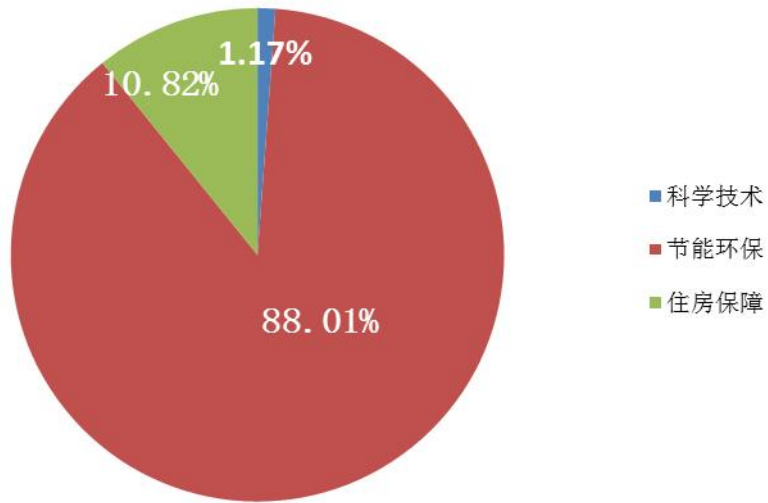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 （二）一般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财政拨款支出17,033.2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198.91万元，占1.17%；节能环保（类）支出14,990.96万元，占88.01%；住房保障（类）支出1,843.39万元，占10.82%。

图6：一般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 （三）一般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0,605.34万元，支出决算17,033.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66%。其中：

1. 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支出575.29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规划编制、法规及政策研究、开展环境国际合作与交流、环境公约履约、民用核安全设备特种工艺人员考试、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等工作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5.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 节能环保（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支出14,329.14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核与辐射安全监督、辐射环境监测等工作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7.32%。



3.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支出19.98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海洋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等工作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9.9%。

4.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噪声（项）支出66.54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噪声和光污染防治等工作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77.4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项目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1,274.72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

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56.67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向职工发放提租补贴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消化了部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512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购房补贴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540.3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039.3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500.97万元，主要包括水费、电费、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0.53万元，支出决算20.29万元，完成预算的98.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20.29万元，占“三公”经费全部支出的100%；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及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20.53元，支出决算20.29万元，完成预算的98.8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支出，主要是按规定保留公务用车的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辆。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200万元，本年支出1,129.2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402.06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其他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项）支出1,129.22万元，主要用于核电站乏燃料后处理设施安全监管相关研究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4.10%。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963.8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45.6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218.2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56.9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6.0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04.3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3.77%。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心共有车辆13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8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6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如：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反映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生态环境部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

五、**外交支出（类）对外援助（款）对外援助（项）**：反映生态环境部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对外国政府（地区）提供的各种援助和技术合作支出。

六、**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反映我国政府（包括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七、**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反映以我国政府（包括国务院主管部门）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八、**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生态环境部机关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干部办公室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生态环境部机关的基本支出。

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生态环境部综合政务管理事务等方面的支出。

十五、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反映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方面的支出。

十六、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反映生态环境法规政策、规划的前期研究、制订及实施评估，环境标准、基准的试验、

研究和制订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项）：反映生态环境国际合作与交流、谈判及履约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反映生态环境部行政许可事项管理及相关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项）：反映生态环境部用于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核与辐射安全监督（项）：反映生态环境部用于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生态环境部用于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生态环境部用于水体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反映生态环境部用于固体废物及危险废

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反映用于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资源开发生态监管等支出。

**二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反映生态环境部用于农村与农业环境保护监管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反映生态环境部用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生态环境执法、生态环境应急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节能环保（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款）回收处理费用补贴（项）：**反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安排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费用补贴支出。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机关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机关单位向职工

（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机关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十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一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三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十六、“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



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